

1. 請說明諮商、輔導、心理治療之異同？

同：三者基本上皆為助人之專業，其目的皆為協助當事人身心平衡，社會適應，發揮潛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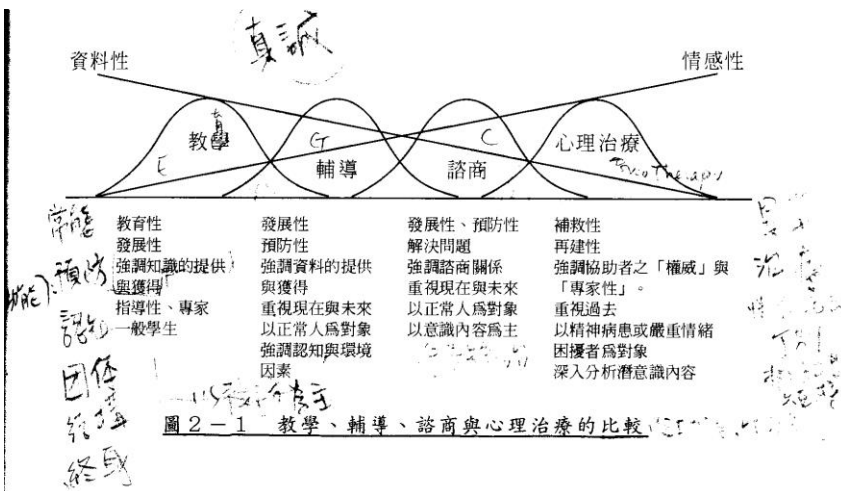
異：

一、諮商與輔導的異同：

輔導主要是一種藉提供資料以協助個體的方法，其重點在預防性與發展性。換言之，輔導重視認知與環境的因素，主要配合個體的發展與環境的需要，提供資料，分析資料，並形成建議供個體參考，因此在協助過程中，無需參與太多的情感與情緒。至於諮商則以「個己性」為主，雖然在諮商過程中亦可能提供某些資料供當事人參考，但諮商不以「資料」為主，而有較多的情感介入。

二、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異同：

- (一) 處理對象：¹諮商→(正常)人；²心理治療：→症狀
- (二) 協助者與被協助的關係：¹諮商員：催化員，和當事人有交互作用；²心理治療者：專家→有病者、有缺陷之人：當事人
- (三) 處理的重點與方式：
 - (1) 目的: 諮商→發展性、教育性、預防性；心理治療→補救性、適應性、治療性
 - (2) 方式: 諮商→此時此地；心理治療→深入的分析
 - (3) 內容: 諮商→以當事人意識所能覺察者為主；心理治療→探討當事人潛意識的思想內容
 - (4) 地位: 諮商→平等；心理治療→權威者
 - (5) 諮商員不將自身之價值觀、感覺及行為標準強加於當事人身上；心理治療者則鼓勵當事人接受此等價值觀、標準與感覺。
 - (6) 技巧: 諮商→富彈性；心理治療→一套既定之技術來達成事前預定之目標



毓玲的整理圖

	輔導	諮商	心理治療
功能性	發展性、預防性	發展性、預防性 解決問題	補救性、再建性
方法	強調資料的提供與獲得	強調諮商關係	強調協助者之「權威」與「專家性」
角度	重視現在與未來	重視現在與未來	重視過去
輔導對象	以正常人為對象	以正常人為對象	以精神病患或嚴重情緒困擾者為對象
內容	強調認知與環境因素	以意識內容為主	深入分析潛意識內容

2. 輔導人員必須遵守專業倫理道德，請就價值系統、責任、資料保密加以說明。

道德問題之核心在於價值系統，在此系統中，諸項價值觀必有一輕重之層次，此價值層次往往直接影響輔導人員從事輔導工作的態度，以及在某些衝突情境下所做的選擇或決定，因此輔導人員應於參與輔導工作之前，澄清自己所擁有的價值觀，以及各項價值觀在自己心中所佔份量之輕重，使其在輔導工作中不構成干擾或阻礙。

「責任限度」問題：輔導員的主要職責，在於尊重當事人的人格統整以及增進其福祉；輔導原亦應對其所屬之服務機構負責。→ 責任取捨之衝突

一般而言，資料是否應予保密，應視(1)資料的性質與(2)資料公開對當事人的影響兩方面而定。

根據舒乃德的七項資料保密的原則：

1. 保密之義務應視情況而改變，並非絕對一成不變。
2. 資料應否保密應視其性質而定，若該資料已是公開者或很容易成為公開之資料，則不需保密。
3. 資料本身不具任何傷害性，則不須保密。
4. 若資料對輔導人員或機構具有使用的價值，且為必需使用者，則此資料不受保密限制。
5. 資料之保密應以當事人的權益與聲譽為主，若與法律相違，輔導人員亦應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為優先考慮。
6. 資料之保密亦應考慮輔導人員的聲譽與權益，使其不受傷害或攻擊。
7. 資料之保密亦應考慮無辜之第三者以及社會的權益。

3. 請說明學生資料的內容。

凡是有助於了解學生個別差異與需要的資料，均屬於學生資料應涵蓋的內容，其內容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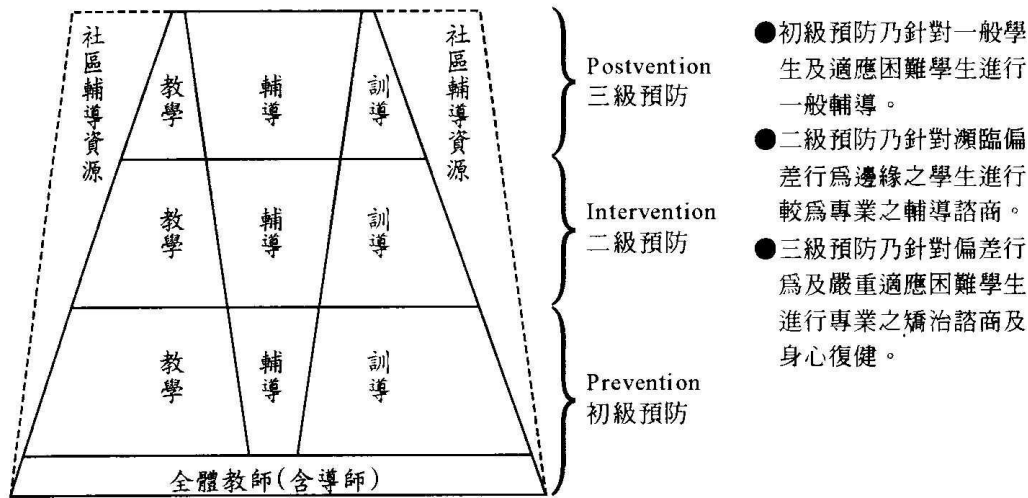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一般資料 | 2.健康狀況 | |
| 3.家庭狀況 | 4.學校經歷 | |
| 5.心智能力 | 6.性向 | |
| 7.興趣 | 8.人格 | |
| 9.社交狀況 | 10.輔導資料 | 11.目標及未來計劃 |

4. 請說明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實務的主要問題。

1. 學校輔導工作觀念的溝通尚嫌不足
2. 學校輔導組織未能符合實際需要
3. 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尚未明確予以釐定
4. 學校輔導人員的任用制度仍待建立
5. 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尚乏明確標準
6. 團體輔導、生涯輔導工作較受忽視
7. 教育與心理測驗缺乏與運用不當
8. 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流於行政考核
9. 缺乏社會資源與督導制度不健全
10. 輔導設施缺乏與經費來源不足

5. 教訓輔三合一 Pg. 16-17

民國 87 年教育部推動教訓輔三合一、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，其目的在於引進工作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觀念，本諸於發展重於預防，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，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，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建構學校輔導網路，為學生統整規劃一更為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。



6. 學生資料記錄的一般原則？ Pg. 316

- (1) 及時
- (2) 正確
- (3) 實用
- (4) 系統化
- (5) 經濟
- (6) 集中

7. 個案資料的蒐集原則

1. **完整性**：與當事人行為發展相關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、家庭因素、學校因素（工作場境因素）、社會因素等，若想對當事人的行為有全面性的瞭解，便必須注意資料的完整性。
2. **客觀性**：蒐集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當事人，錯誤、偏頗的資料不僅不能達到幫助當事人的目的，還可能妨礙適當適時的協助，因此所蒐集的資料必須客觀，避免個人偏見。所謂客觀，是指蒐集資料時需根據事實，盡可能降低資料蒐集者主觀意見之影響，如此資料的可靠性才會提高。
3. **有效性**：指資料的正確性。
4. **持續性**：人是時時刻刻都在變化的，所以必須適時地將資料更新或補充，以維持資料的時效性。

8. 我國輔導可能的改進途徑?? 沒找到 . . .